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调解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103,542,812.41元及利息、诉讼费用等。
- 对公司的影响：经公司初步从测算，贵州盘煜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支付利息，对公司今年利润带来一定积极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金额需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美尔雅”）和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，因与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盘煜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水城法院”）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011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6年3月26日，贵州美尔雅收到贵州盘煜退回的款项合计103,542,812.41元，并与贵州盘煜开始进行法院调解，日前收到水城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自愿于2026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、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六盘水分公司支付截止2026年3月26日的资金占用利息6,920,072.6元，若被告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足额支付，原告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、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六盘水分公司

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二、原告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、原告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六盘水分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

三、案件受理费593,221元,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296,611元,被告自愿负担(原告已预交,被告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给原告)。

截至2026年6月30日,公司已收到被告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利息6,920,072.60元,案件受理费296,611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贵州盘煜已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约定支付利息,对公司今年利润带来一定积极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金额需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转账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2日